

# 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次清算组会议通知

2023年9月12日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苏0582清申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山宾馆公司”）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并于2023年9月14日作出（2023）苏0582强清3-1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香山宾馆公司的清算组。

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忠实地履行清算组职责，现已完成了大部分清算工作，决定召开清算组会议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清算组会议定于2023年12月14日13:30分在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（苏州常熟市黄河路18号五楼）召开，13:00分开始接受入场签到登记，请参会人员提前到达，准时参加。

二、每位股东、债权人派出参会人员不得超过2人。

三、参会人员是自然人的，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参会人员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，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如系委托代理人，则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四、参会人员的入场程序为：（1）出示身份证并签到；（2）领取会议资料。

五、关于本次清算组会议的任何相关事宜，债权人均可登陆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 <http://www.cssyls.com> 或者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 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 查询会议有关信息或下载资料，请各股东、债权人予以关注。

特此通知。

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 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

